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屈）罚决字〔2026〕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营者：[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600MA4P0FWQ4E

经营场所：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黄金乡大湾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3月6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对你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场存栏生猪350头，属于畜禽规模养殖场，该场自行建设的暂存池和沼液池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暂存池未采取防渗措施但已贮存沼液污水，沼液池存在破损且有沼液污水渗漏至周边水沟农田，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且已投入使用，存在风险隐患和环境污染。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提供时间：2026年3月6日；提供单位：屈原区大湾杨养猪场；
证明内容：当事人基本信息。

2. 证据名称: 《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平面图》各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14张,作出时间:2026年3月6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作出时间:2026年3月19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当事人自建的暂存池和沼液池已投入使用,暂存池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但已贮存沼液污水,沼液池东侧存在破损且有沼液污水渗漏至周边水沟农田。

3. 证据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南省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表》复印件各1份,提供时间:2026年3月6日;提供单位:屈原区大湾杨养猪场;证明内容:当事人已办理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排污登记表等环保相关手续。

4. 证据名称: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相关章节复印件各1份,提供时间:2026年3月6日;提供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当事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暂存池和沼液池不合格,暂存池未采取防渗措施,沼液池存在破损渗漏,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 证据名称: 《检测报告》1份,作出时间:2026年3月16日;作出单位: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送达回证》1份,作出时间:2026年3月17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当事人暂存池中贮存的沼液污水

畜禽养殖行业特征污染物浓度偏高，存在风险隐患，沼液池破损处渗漏的沼液污水中畜禽养殖行业特征污染物浓度偏高，造成环境污染。

6. 证据名称：《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对农村黑臭水体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治理遥感监测风险点位情况进行核实的函》（及相关附件）复印件 1 份，提供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提供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当事人问题线索交办情况。

你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岳环（屈）罚告〔2026〕2 号）告知你场陈述申辩权。

你场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裁量起点 $Y = (\text{《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最高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3000 / 100000 \times 100\% = 3\%$ ，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3\% + 0\% \times (1 - 3\%)]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100000 \text{元} = 3\% \times 100000 \text{元} = 3000 \text{元}$ 。我局现责令你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场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场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场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